

## 投标保函



投标人（即“申请人”）：安徽创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兴业广场D座6楼  
招标人（即“受益人”）：六安市叶集区果岭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 S1 栋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安徽德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国泰路东侧德胜办公楼7楼  
编号：DSDBF011293780  
保函查询网址：http://www.anhuidesheng.cn/inquire.html

致：六安市叶集区果岭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就 六安市叶集区江淮果岭综合文旅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1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6 月 12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国泰路东侧德胜办公楼7楼。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安徽德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张（签字或盖章）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国泰路东侧德胜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236600  
传真：0558-8266666  
电话：0558-8266666  
开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